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6〕51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66号建议的 答 复

曾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免费学前教育提质增效，完善机制保障的建议》收悉。您在建议中提出的系统梳理普惠性幼儿园在财政补助、收费定价、师资待遇、质量监管等方面的政策衔接障碍，优化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贴拨付流程，建立“预拨+结算”机制，推动补助资金“随人流动”，以及设立市级质量提升专项奖励资金等措施，贴合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实际，精准指出了财政保障环节的关键问题，对我们优化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机制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，结合财政工作职责，现就相关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系统梳理政策衔接堵点，夯实普惠保障财政基础。我们将联合教育等部门，全面梳理当前普惠性幼儿园在财政补助、收费定价、师资待遇、质量监管等领域的政策衔接障碍，厘清各环节财政资金保障的边界与责任，针对政策模糊、衔接不畅

等问题，结合财政职责职能，研究制定针对性的衔接完善措施，确保各项普惠性政策在财政保障层面落地顺畅，从制度上避免资金保障低效问题。

二、优化财政补贴拨付流程，建立“预拨+结算”保障机制。

为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流程，加快资金下达节奏。结合幼儿园在园幼儿数、办学规模等基础数据，科学测算年度补助资金额度，目前已建立“预拨+结算”拨付机制，每年年初按一定比例预拨补助资金，年末根据实际在园人数、办学考核结果等进行精准结算，多退少补，切实提升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精准性。

三、推动补助资金“随人流动”，适配幼儿就学实际需求。

针对幼儿转学、插班等流动情况，我们调整普惠性财政补助资金核算口径，推动补助资金与在园幼儿实际人数动态挂钩，实现“随人流动”。指导各区（县）财政部门与教育部门建立幼儿学籍信息与财政补助信息共享机制，实时更新幼儿流动数据，及时调整补助资金分配额度，确保财政补助资金精准匹配幼儿就学实际，避免因幼儿流动造成资金闲置或保障不到位情况发生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关于您提出的设立市级质量提升专项奖励资金等建议，根据零基预算改革指导意见，按照“三保支出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，大事要事保障清单，一般性事业发展，其他支出”五级优

先序原则，当前财政形势下，在足额优先保障三保支出、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大事要事后，恐无资金新增设立相关专项资金，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整合考虑。

目前财政资金已经构建起覆盖保障幼儿园运转、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费、幼儿园办学条件提质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补助等全方位财政保障体系。根据中央和省级文件精神，后续还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，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继续强化与教育部门的协同联动，狠抓各项财政保障措施落地落实，切实把您的建议转化为推动学前教育提质增效的具体行动，不断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财政保障机制，为我市免费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和学前教育发展的关心、支持与监督，欢迎您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孙 欣；0730—8850178，18673008833